
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

地址:台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139號7樓5號

電話:04*22314697 0936970164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教育
劉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150225

主旨：本會主辦臺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徵選展，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，邀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謝謝。

展覽時間： 115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，假一德洋樓（地點：台中市文昌東十一街 14 巷 1 號）

指導單位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一德洋樓

1.115 年台中市第 13 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-辦法：

畫材不限，壓克力畫，油畫、尺寸在 10F 以上，20F 以下，2.國畫、水彩在 4 開，3.多媒材等，尺寸限在 10F 至 20F 為限

:0 初審：收 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，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* 12 英吋，用書寫 200 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先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五號 114 年台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比賽籌備會收，請自行拷貝檔案，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。

複審：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網站公布外並各別通知，入選者應於 4 月 30 日前送指定地點，並請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，在展覽結束後 1 個月內不來領回者，作品作為本會物品自由處置不得異議。先初選再復選，以 1.一般組 24 歲以下和 2.社會組 25 歲以上，選取入選，優選和特優，特公開表揚頒獎，透過畫展與餐廳展售

對象：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(在有效期限內)證明無誤，均可報名參加，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：參賽作品限制：1.參賽作品為個人 3 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 2.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 3.作品不得冒名頂替，臨摩，抄襲等情事，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 4.作品如不附合規定或送件遲到均不與審查，以退件論

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組 105/03/12



C01150004370 無附件

得獎作品獎勵:『生之光獎』取特優 1~3 名,優選各組數名,依參加人數定,頒發獎狀及獎品,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,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,否則不給於評審以退件論

『收藏獎』:經收藏之作品,價格由作者訂定,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,可自由應用,作者不得異議,一經公布名次後,不得更改。

凡收藏者依 30%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,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,並於 6 月展覽後再來領取。本次得獎者優先推薦台北中正紀念堂展覽與海外邀請展,得獎作品展覽:展覽時間: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,開幕典禮頒獎典禮時間:5 月 16 日(週六)一德洋樓下午 2:30,備有雞尾酒會招待,歡迎參觀指教。
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利安

台中市第 屆身心障礙徵選比賽報名表1日期 年 月 日
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姓名	性別	障礙別
	藝術名稱	等級
出生口	身分證號	血型
家長姓名	關係	電話
通訊地址	電話	
戶籍地址	大哥大電話	
E-mail	指導老師	電話
自傳	可另寫一張	
學歷		
殘障手冊影印本		

台中市第 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報名表 2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號		性別		生日	
學歷			系別			畢業年	
作品名稱			材質			規格	
創作經過							
展出紀錄							
作品相片							

授權同意書

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

以下簡稱以方

為了推展身心障礙藝術活動，於藝術展覽、教育推展之目的，乙方授權甲方得無償使用乙方所知參賽資料，含作品資料、相關相片資訊、個人簡介等，以及作品圖像為網站展覽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呵電子媒體等用途。

本授權同意書字雙方簽屬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

台中市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之 5

04-22372220 0936970164

理事長:黃利安

乙方姓名:

身分證號:

地址:

電話: